

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

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係依修正前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授權，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，鑒於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原第四十八條修正移列至第六十三條，並增訂災害救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事項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、第四條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」。